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信息学院（以下简称“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生，是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第二章 推免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系副主任、各班班主任、各系相关辅导员、院系本科教学秘书、实验教学中心代表等人组成。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第三章 推免名额

**第四条** 全院推免总名额由学校每年度下达，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将名额分配至各系各专业。

**第五条** 学院在分配推免名额时，将综合考察以下方面的因素：

1. 各系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以及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2. 各系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实际情况；

3. 各系重点学科、交叉学科的数量和水平，以及本科教学改革质量的情况。

**第六条** 各系根据本系当年的推免名额，按照申请推免的学生推免综合成绩，从前往后取足名额，确定本系推免名单，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若系内符合条件且申请推免的学生数少于当年推免名额，多余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筹分配。

**第七条**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名额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在名额分配时，由学校统筹安排，不直接下达到学院。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八条**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2.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

4. 外语水平优秀。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九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当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80%）和考核综合成绩（含学术专长成绩，占比15%；综合表现成绩，占比5%）组成，即推免综合成绩=学业综合成绩×80%+学术专长成绩+综合表现成绩。各类成绩的计算方法详见《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操作办法》。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00分，或六级成绩≥425分，或TOEFL（IBT）成绩≥90分（两年有效），或GRE成绩≥204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6.0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应当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第十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第十一条**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的培养潜质但未达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推免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截止推免当年8月31日”），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院将成立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未通过审核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认定后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和外语水平限制。具体认定流程详见《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特殊学术专长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1.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本科生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指定的以下会议或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非综述、非快报类长文或正文。（第一作者定义为学生必须为独立作者或者多位作者中排列第一位，厦门大学必须是第一单位）

（1）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及Nature \*，Science\*，CELL\*类子刊，CELL旗下刊物要求影响因子IF≥10；

（2）《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A类和B类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推荐国际学术期刊。

2.满足学院认定的国家级A+和A类竞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以《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3名排名前3的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通过的成绩按60分（百分制）计算。

第五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开展推免工作，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必须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申请材料，未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推荐的推免名单和综合排名将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名单无效。

**第十五条** 学院的推免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资格。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免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即具备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等有特别规定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推免当年如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工作的，应当主动报备。学院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当与学校签署推免工作安全责任书，纸质版由学院统一保管，电子扫描件交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应当按《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前等，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推免政策及学校相关条例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推免政策和学校条例为准。原学院关于推免工作条例同时废止。